

刑法完成新一轮大修 刑事责任年龄作出调整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共48条,针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疫情防控、金融市场乱象等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对刑法作出修改完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修正案对刑事责任年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这样修改,坚持了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结合未成年犯罪人的特点,兼顾被害人和

社会的感受,明确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因此作了极其慎重的、非常有限制、有条件的微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王爱立说。

修正案强化公共卫生刑事保障,修改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进一步明确新冠肺炎等依法确定的采取甲类传染病管理措施的传染病,属于本罪调整范围;与生物安全法相衔接,增加规定了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犯罪,严重危害国家人类遗传资源安全犯罪和非法处置外来入侵物种犯罪。

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修正案加大对证券犯罪的惩治力度,提高欺诈发

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等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刑罚;完善非法集资犯罪规定,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定最高刑由10年有期徒刑提高到15年;严厉惩处非法讨债行为,将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完善洗钱犯罪,加大境外追逃追赃力度,将实施一些严重犯罪后的“自洗钱”明确规定为犯罪。

此外,修正案加大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力度,着力打击药品“黑作坊”,将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等写入刑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严惩污染环境犯罪。

/新华社

兴奋剂入刑 有重大现实意义 ——访反兴奋剂中心执行主任 陈志宇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涉兴奋剂违法行为正式“入刑”,迈出中国反兴奋剂斗争历史性一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执行主任陈志宇认为,这一规定对提升反兴奋剂工作法治化水平,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近年来,中国的兴奋剂入刑工作取得重大进展。2019年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并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陈志宇说,司法解释是兴奋剂入刑实质性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此后,按照兴奋剂入刑的既定方针和路线图,体育主管部门继续与全国人大法工委深入沟通,推动修改刑法,对司法解释尚未涵盖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更为直接有力的制裁。在坚持不懈努力下,修正案最终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和条款。

“通过刑事手段打击非法生产、交易兴奋剂和组织使用兴奋剂等严重违法行为,可以弥补现行反兴奋剂规则的局限性,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威慑力度,增强处罚效果,有利于从源头上遏制兴奋剂问题,保护公众健康,同时也是国际反兴奋剂斗争的经验总结和发展趋势。因此,推动兴奋剂入刑,不仅势在必行,而且迫在眉睫。”他说。

他认为兴奋剂正式入刑对于完善反兴奋剂法治体系,建设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进而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都将发挥深远的影响。

兴奋剂入刑将对意图使用兴奋剂的人产生极大震慑作用,但陈志宇指出,这一规定并非针对运动员,而是对准运动员背后的黑手。因为国际反兴奋剂界普遍认为,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往往与辅助人员密切相关。2021年即将实施的《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便指出,“参与对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包庇使用兴奋剂的人员,应当受到比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的运动员更为严厉的处罚,因此把这些辅助人员通报给主管部门(从而给予更为严厉的处罚),是遏制使用兴奋剂的重要措施”。本次刑法修正案的涉兴奋剂犯罪条款正体现了这一精神。

陈志宇说:“我们一直主张,推动兴奋剂入刑不是要追究那些使用兴奋剂运动员的刑事责任,他们的问题仍交由体育组织和反兴奋剂规则处理。兴奋剂入刑要着重惩处走私、非法生产、销售兴奋剂和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违法活动,坚决打击运动员背后的违法主体,遏制兴奋剂向学校体育、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蔓延的势头,保护运动员和公众健康,维护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

此前的司法解释将走私、非法生产、销售兴奋剂的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规制,不过在实践中还有很多与兴奋剂有关的违法行为没有纳入刑法规制。与此同时,行业和行政处罚又显得力度不足,兴奋剂入刑后弥补了中间的空白。

陈志宇指出,组织、强迫、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等违法行为,如果行为主体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实施对象不属于未成年人、不涉及国家考试,那就无法直接追究其刑事责任。对于这些行为,仅靠行业处罚,惩处力度明显不足。即使违规人员受到禁赛、罚款等行业处罚,依然可能我行我素,违反禁赛规定,继续从事违法活动。而修正案增设有关罪名,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

/新华社

调整刑事责任年龄,设“专门学校”管束…… 为管好“问题孩子”,两部重要法律这样修改

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两部重要法律的修改包括: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开展偏常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完善专门教育体系等方面,对社会强烈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作出回应,推动破解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处置难”问题。

12至14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不再免刑责

修改前的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无需承担刑事责任。但近年来多地发生14岁以下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社会各界对调整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日益高涨。

此次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在“特定情形、特别程序”的前提下,12至14周岁未成年人同样要承担刑事责任。

中国刑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彭新林表示,调整刑事责任年龄可以严厉制裁社会危害严重的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安定;既回应了社会关切,也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对免于刑罚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

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专门矫治教育的专门场所实行闭环管理,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未成年人的矫治工作,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未成年人的教育工作。

还有一些“问题孩子”,家长管不了、学校无力管,该如何矫治?

根据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对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的最佳处理是教育,辅之以必要的惩戒和矫治,进而挽救感化,而不是主要依靠惩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说。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姚建龙表示,从“工读学校”到“专门学校”是一种理念的变化,更突出教育的属性和学校的特点。新修订的法律设置了专门学校和普通学校之间的衔接渠道,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矫治教育。“普通学校要更有担当,不能孩子有一点错就往专门学校送。”

分级干预矫治 未成年人偏常行为

事前预防优于事后惩治。新修订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为等,进行分级干预矫治。

对于未成年人吸烟、饮酒,多次旷课、逃学等不良行为,法律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公安机关、村居委会应及时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应对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学生采取训导等教育管理措施。

严重不良行为则包括斗殴、吸毒、赌博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规定但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对于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法律规定了监护人、学校、村居委会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义务。公安机关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参加社会服务活动、责令接受社会观护等矫治教育措施。

姚建龙表示,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更加清晰地界定了“不良行为”的内涵和外延,完善了“严重不良行为”的概念,分级更加科学,更有利于进一步细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体系。

/新华社

刑法修订迈出中国反兴奋剂意义深远一步： 兴奋剂违法行为“入刑”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6日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中国在反兴奋剂斗争中迈出意义深远的重要一步。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四十四条,在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百五十五条之一:“引诱、教唆、欺骗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或者明知运动员参加上述竞赛而向其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组织、强迫运动

员使用兴奋剂参加国内、国际重大体育竞赛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条规定了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中国始终秉承坚决反对使用兴奋剂的立场,不断提升反兴奋剂工作的法治化水平。2019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兴奋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于2020年1月实施,为依法打击走私、非法经营、非法使用

兴奋剂等犯罪行为提供了依据。

有关人士介绍,司法解释是兴奋剂入刑实质性的第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此后,按照兴奋剂入刑的既定方针和路线图,体育主管部门继续与全国人大法工委深入沟通,推动修改刑法,对司法解释尚未涵盖的严重违法行为进行更为直接有力的制裁。最终《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与兴奋剂有关的罪名和条款。

修正案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